

Weekly Watch | 一周检视

落实消费税减赤字

下周，首相将提呈2015年财政预算案，我们预料将有纪律的整合财政，包括各种工具来管理及减少政府债务。

同时，经过许多年的转折，我们终于看到消费税（GST）的实施，这将扩大国家的税收基础，希望因此可以将赤字减到较低的水平。

据我们所知，政府计划在6年后，即2020年，达到收支平衡。

因此，我们希望政府能更谨慎消费，更不必说较佳的财政管理。

我们也希望看到没有追加预算案的出现，除非是迫不得已，自1990年末期，这可是每年都发生的现象。

另外，马来西亚在2014年ACGA-CLSA企业监管考察的十名中位居第四。

该报告提到马来西亚是唯一每年持续进步，从2007年的49%到2014年的58%的国家。

这进步主要是通过政府推动的企业改革，例如实施2011年企业监



管大蓝图；国家主动要求本地投资机构通过大马投资机构守则认真看待企业监管；以及创立区域内较好的独立审计监督委员会（AOB）。

这项报告也认可通过机构投资者守则的发展，产生某种程度的文化，以及上市公司改进沟通方式的自动投票表决元素。

改革难行

报告强调亚洲区域常常受困于政治决定，使得立法改革难以实行。

因此，这有赖于政府的大力支持，虽然普遍上这是不常见的。

证券监督委员会开始严厉执法，但是这些努力的信息揭露还可以改进。

这报告也强调交易所角色的利益冲突。

股东权力在不同的场合被认为是弱小的，尤其是关系到收购和主要或者相关人士的交易。

2014企业监管观察报告说到我国在开始推广企业社会责任（CSR）方面，较许多其他亚洲国家更早，但是，实施层次局限在财务报告的监管而已。

该报告建议我国上市公司，应该在股东大会会议程透露更多信息，以及对于非关审查费用的服务提供解说。

最后，报告也提出在下个审核，肯定会被降级的一些措施。

其中一个，是继续在股东大会/特大中以举手来投票表决。

另一个则是对大马机构投资者守则的实施意识薄弱。

丽塔

市场和监管消息

ECF 管制架构有进展

随着证券监督委员会建议的建议群众筹资（ECF）管制架构，我们看到一些显着的募集资金进展。

经过一个多月来自业界经营者、企业家、风险基金公司、金融机构和公众的评论和反馈，小公司很快就可以通过对公众发行普通和优先股来参与 ECF。

评论

我们曾提过群众筹资，可提供另一个管道让小企业家向投资者募资。

投资者必须注意到当他们投入资金时，他们必须对公司管理层和商业模式，有足够的研究以及背景调查。当然证监会可提供一个好的基本平台来促成这个环境。

潜在发行人允许在12个月内，募集高达300万令吉，或通过这平台注册的微型基金和风险基金公司筹募最多500万令吉，这可形成一个很有意思的管道，让企业家为公司成长募集资金。

其他相关细节包括：

- 根据 SC 决定的投资限制，散户、精明的以及天使投资人，允许投资在 ECF 平台的公司。
- 发行人得向 ECF 经营者提呈规范的披露文件，包括发行人的主要资讯、献议事项以及募集的数额。
- 给予投资者 6 天的冷却期，让他们可以撤回投资。
- 如果对计划或发行人有重大的不利变动资讯，需给予投资者 14 天的时间来选择退出投资。
- 投资的资金将由 ECF 经营者保管，存在信托户口，在符合所规定的条件之后才能释出。

股权利益公开 (DISCLOSURE OF INTERESTS)

● MSWG 持有本文中所提到的公司的少数股额。

回应

欢迎反馈意见：

mSWG.ceo@mSWG.org.my



免责声明

本栏简报与内容所有版权属于小股东权益监管机构（MSWG），栏中所表达的意见是采取自大众资讯，作为提供给市场参考之用的一般资讯。

我们将尽最大的能力，确保简报中所发布的资讯准确及最新；但 MSWG 无法担保文中所传达的信息和意见的精确性和完整性。

同时，本栏内容不应被当成是任何买或卖的建议，或是认购相关证券、投资或其他金融工具的认购邀约。